

市总工会积极推进农民工群体入会工作

本报讯(记者 付晓娟)为贯彻全省基层工作会议精神和推进货车司机等农民工群体入会工作,4月2日,全市农民工入会集中攻坚会议在市总工会召开。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全省基层工作会议精神和重点部署货车司机等农民工群体入会工作,推动工会组织向新兴领域、新兴群体延伸,切实提高全市工会基层工作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孙时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就全面做好全市农民工入会集中攻坚工作,孙时光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意识。

孙时光指出,我市货车司机等群体企业小而分散,企业经营者对工会的作用认识不足,职工入会积极性不高,各级工会对货车司机等群体行业企业和职工信息掌握不够,有些地方工会对完成工作任务信心不足。针对这些问题,各县(区)要切实做好调研摸底工作,并在4月下旬至8月集中开展入会攻坚行动,力争到8月底全市统一集中行动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货车司机群体入会和基层组织建设的整体提升。要积极探索,不断拓展入会工作新思路新举措。要加大投

入、创新服务,不断增强基层工会吸引力和凝聚力。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工会各相关部门要在新建工会组织及开展业务指导和工作对接,在劳动竞赛、评模评优、职工书屋、工资协商、帮扶救助、小额贴息贷款、法律援助等工作上进行扶持,使人职工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入会职工的宣传和带动,吸引更多职工主动入会。

孙时光强调,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是一项重大而又紧迫的任务,全市工会干部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扬“钉钉子”精神,把包括货车司机等群体在内的广大职工组织动员起来,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奋力开创全市工会工作新局面。

会上宣读了《辽源市总工会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实施方案》;各县(区)、开发区和市直产业工会递交了《建会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入会职工的宣传和带动,吸引更多职工主动入会》。

孙时光强调,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是一项重大而又紧迫的任务,全市工会干部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扬“钉钉子”精神,把包括货车司机等群体在内的广大职工组织动员起来,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奋力开创全市工会工作新局面。

履职尽责勇担当 牢记使命敢亮剑

——记东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白胜彬

本报记者 于蕊

利剑扫黑,扫出清风正气;铁拳除恶,守护平安辽源。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各县(区)、部门、单位上下一心、联手出击、合掌发力,积极发挥打击职能,提升社会正气、改善治安环境、优化基层治理等积极成效日益显现,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为深入宣传市委、市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和成效,努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氛围,即日起,本报将推出《扫黑先锋》专栏,对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出全民知晓、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长治久安,事关人民幸福安康。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东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白胜彬履职尽责,充分发扬“敢于担当、敢于亮剑”精神,不断强化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用实际行动树立了基层干部的良好形象。

为切实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担当,白胜彬坚定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四个带头”“四个第一时间”,先后多次召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推进会,对加强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整顿、村“两委”班子建设等重点任务进行安排,推动建立了“三结合三同步”工作机制,使县乡村三级层层签订组织系统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状243份,逐个乡(镇)强化问题线索摸排,

共发放调查问卷1100余份。

为推动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提档,白胜彬始终坚持把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中之重,督导调度组织召开各乡(镇)党委专题会议30次,落实“四级包保帮扶责任体系”,突出解决第一书记下派难点问题。在白胜彬的带领下,2018年以来,县乡两级40个部门、122名干部参与包保工作,逐村形成包保工作方案;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25个,积极协调财政解决各乡(镇)村部建设资金缺口,新建、改扩建软弱涣散村村部4个。今年,他积极谋划调查各乡(镇)薄弱村,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六步工作法等规范制度,采取组工干部包保方式,定期开展集中学习、议党会议、“三会一课”等党内活动,有效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斗争基层基础,白胜彬扎实开展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制定《东丰县村(社区)“两委”成员资格条件联审实施方案》,严格落实“1+5”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同时,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集中清理有前科劣迹现任村干部的通知》要求,先后排查出有前科劣迹村干部176人,集中清除受过刑事处罚的村干部40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党员先行。白胜彬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勇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锋,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出应有贡献。



市公安局全面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部门动态

本报讯(袁刚 记者 张莹莹)日前,市公安局紧盯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全力深挖根治,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目前,共移交纪委监委相关案件线索54条,向组织部门通报11个“黑村官”有关情况,55名公职人员因涉嫌充当“保护伞”被纪委监委立案调查。

恶势力在辽源无立锥之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2018年2月以来,市公安局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4个、恶势力集团5个、恶势力团伙15个,破获刑事案件20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4人,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涉恶资产1.455亿元。抓获涉黑涉恶逃犯64人。其中,省督逃犯19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平稳。2018年,全市八类严重刑事案件、命案、两抢案件同比分别下降28%、25%、25%。“110刑事警情”102天零报警。今年,一季度接报刑事警情250起,同比下降31%。

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工程、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大治理工程来推进。市公安局进一步压实党委成员责任,明确每月约谈一次工作进展相对落后的分管部门和包保单位负责人,每周一次深入分管部门、包保单位研究指导工作,每周听取一次工作汇报的工作制度,狠抓工作落实。

据了解,市公安局先后召开常委会、月例会、推进会、专题会、案件研究会87次,切实把专项斗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抓在手上。

重拳出击,保持严打凌厉攻势。辽源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打击职能作用,尽锐出

战、全警攻坚,采取专案专办、提级侦办、挂牌督办、合成作战等战法,确保打准打狠打稳、打出成效。

广泛发动,大力营造舆论声势。在市区广场、公园等人流密集场所展出宣传展板40块,累计发放宣传单、宣传册40万份,悬挂条幅1860多幅。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对提供涉黑涉恶线索并查证属实或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黑势力群众的群众进行表彰奖励,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已累计接到群众举报线索261条,兑现举报奖励18万元。



出重拳 亮利剑 为营造更加和谐平安稳定社会环境努力奋斗

——东辽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于蕊 吴培民

县区动态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民生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东辽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足本地实际,精心部署、主动“亮剑”,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全方位推进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出重拳扫黑除恶,依法严惩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投入却不吝啬,县乡两级累计投入资金700余万元;党政机构改革在编制、领导职数配备上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先倾斜;为扫黑办调配办公场所,设置了专门举报受理室、档案室,健全完善县综治中心……为深入开展专项斗争奠定了坚实基础。

广泛发动营造斗争浓厚氛围

为有效提升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东辽县在宣传发动上综合运用“传统与现代”“网上与网下”多种形式,营造出浓厚的社会氛围,使群众参与斗争热情持续升温。

目标、打击重点、举报方式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县形成同仇敌忾、人人喊打浓厚氛围。

依法严惩深挖彻查黑恶势力

东辽县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主动出击,精准发力,打早打小,集中优势资源,强化合成作战,依法从严从快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确保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东辽县把线索摸排作为斗争的基础和关键环节,组织各乡(镇)、各行业部门与政法部门结对联排,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重点案件开展全面排查,制定了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最高奖励人民币15万元的政策。目前,全县共受理各类线索267条。其中,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25条。为提高打击质效,县公安局加强工作力量配备,调整充实刑侦力量;县人民检察院主动提前介入,快捕快诉;县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快审快判;县扫黑办牵头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办案难题,强大合力保障案件顺利办理。全县已侦破涉黑“九类”罪名案件29起,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恶势力犯罪团伙1个,抓获涉黑“九类”罪名犯罪嫌疑人62人,提起公诉13件51人,审结12件29人。同时,全县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要求,在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攻坚战和案件“回头看”工作中,强化串并分析,不断加大对社会乱象治理力度,重拳打击了侵占集体资产和开垦林地的违法犯罪行为,3人涉嫌寻衅滋事罪被逮捕,对3名村书记予以纪律处分。

履职不力1件5人,对5名干部分别给予行政警告、诫勉谈话和警示谈话处分……有力地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震慑了违法犯罪。

综合整治筑牢黑防根基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不断深化中,东辽县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专项治理相结合,切实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开展县城区内交通秩序经营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黑出租”,规范运输市场秩序;严格审查市场主体准入,加强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破坏市场秩序行为的执法检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防止校外发生欺凌事件。开展征收拆迁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拔掉了影响重点项目推进的“钉子户”;开展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一案一整治”工作,对5起案件涉及8个责任单位的20个监管漏洞,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建章立制;学习借鉴“枫桥经验”,于全省率先落实了“一村一辅警”,充实基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量,并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综治视联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专项斗争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全面落实领导包保、部门包保、第一书记包保责任;按照“一村一策”要求,对24个软弱涣散村进行整顿提升;检查清除前科劣迹和受过行政处罚村干部95人,通过组织优势有效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强化担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

黑恶不扫,社会难稳。黑恶不除,民心难安。“稳定是民心所向,平安是群众所盼,必须出重拳、亮利剑,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让全县人民带着满满的安全感迈入小康社会。”这是东辽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共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东辽县始终将其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重大民心工程高位谋划,强势推进。在全市率先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部署扫黑除恶工作。11次县委常委、5次县政府常务会,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持“一案三查”,查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关系网”2件6人,给予6名干部党纪处分;查处整治涉乱问题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十)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十二)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东辽县始终将其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重大民心工程高位谋划,强势推进。在全市率先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部署扫黑除恶工作。11次县委常委、5次县政府常务会,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东辽县始终将其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重大民心工程高位谋划,强势推进。在全市率先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部署扫黑除恶工作。11次县委常委、5次县政府常务会,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来信来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心(辽源市辽河大街3295号 市交警支队六楼市扫黑办)
市公安局扫黑办:3280039

网络举报:QQ号:3596352193
微信号:lyjshshshs110
电子邮箱:3596352193@qq.com

市公安局:110、3282363
市委组织部:3313266

网络举报:QQ号:3596352193
微信号:lyjshshshs110
电子邮箱:3596352193@qq.com

二维码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话:0431-12389、0431-8209721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小常识

十、重点打击的十二种“黑恶势力”是什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共12类。其中,11类黑恶势力、1类黑恶势力“保护伞”。具体如下: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三)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十)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十二)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十)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十二)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十)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十二)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关于联合开展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工作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我市房地产市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决定开展全市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整治重点

(一)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保证金和预定金。(二)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利用假发票、假合同、虚假身份登记。(三)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四)严禁非法提供代办服务、黄牛倒号、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五)为不符合

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的信息。(六)发布虚假信息,不实价格信息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七)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中介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八)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九)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到所在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几点要求

(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以及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二)对严重

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中介机构,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将其清出市场。(三)对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移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门,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违法扰乱市场秩序。(四)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要挂牌督办,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回应社会关切。(五)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建立房地产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积极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联系人:孙巍
投诉举报电话:0437-3196861、0437-3199221
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4月8日